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CHERRET LEAKEY NDIWA(中文名：查力基)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間確認  
鑑定報告無效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15日114年度  
審訴字第22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  
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等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  
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 
書記官 謝群育